

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標案名稱：**宮腰(Miyakushi)輪轉印刷機及號碼檢測系統；**
數量各 1 臺。
- 二、上級機關名稱：財政部
- 三、招標方式為：公開標售
- 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
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五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。
- 六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一式一份。
- 七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：中文。
- 八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：**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，投標
廠商應準時出席，如未到場參與開標，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。
- 九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：**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203 會議室**
。
- 十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：2 人。
- 十一、押標金金額：**新臺幣 5 萬元**，可轉履約保證金。
- 十二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**為決標金額。**
- 十三、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 - (一)現金繳納：請交本廠總務室出納。
 - (二)電匯：請匯至戶名「**財政部印刷廠**」，
「**台銀霧峰分行**，帳號：**037001090945**」。
 - (三)開立金融機構支票或本票者，抬頭請開「**財政部印刷廠**」。
- 十四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
 - (一)決標後 5 個上班日內繳納；所稱上班日，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事曆所定上班日為準。
 - (二)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本廠得沒收押標金，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- 十五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- 十六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沒收之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 - (一)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 - (二)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 - (五)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 - (六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，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，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。

- 十七、本標售案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。
- 十八、本變賣：訂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。
- 十九、決標原則：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決標。倘所有投標廠商所投標價低於本廠底價，到場廠商可進行比加價，比加價次數為三次，到場廠商如不願再加價亦可表明不再加價；若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高於本廠底價則再進行比加價，直到產生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；倘廠商所投標價經比加價後仍低於本廠底價，本案即廢標。
- 二十、本變賣：非複數決標。
- 二十一、本變賣決標方式為：總價決標。
- 二十二、本變賣自決標時起即生該契約所定之效力，不因投標廠商嗣後未簽訂任何形式上之契約而受其影響。
- 二十三、投標人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- (一) 廠商：1.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2. 納稅之證明。
- (二) 自然人：身分證影本。
- 二十四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本廠得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並解除契約。
- 二十五、招標標的之規範、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：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。
- 二十六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：新臺幣。
- 二十七、等標期間內投標廠商得至現場查看其變賣物，現場查看時間為本廠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統一帶看。
- 二十八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
- (1) 投標須知。
- (2) 投標標價清單。
- (3) 承攬規定。
- (4) 承攬商危害因素告知單。
- (5)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。
- (6) 契約。
- 二十九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，連同資格文件或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投標。投標之封套外部必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地址、標售案號及標案名稱標的。
- 三十、投標文件須於 **114 年 5 月 14 日 17 時 0 分**前，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。
- 三十一、檢舉不法單位電話及信箱：法務部調查局電話：02-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；臺中市調查處電話：04-23038888 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；本廠檢舉電話：04-24953126 轉 800 臺中市霧峰郵政第 34 號信箱